

## 澎湖縣 108 學年度海洋教育週活動海洋詩徵選計畫

### 壹、依據

- 一、教育部海洋教育政策白皮書及 106—110 年海洋教育執行計畫
- 二、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
- 三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直轄市與縣(市)政府推動海洋教育作業要點。

### 貳、徵選目的：

為促進海洋教育融入領域教學，鼓勵各校教師指導海洋詩創作活動，提升學生海洋相關知能，以及藉由辦理海洋詩作品之徵選，促進資源交流與共享，藉此擴充師生及民眾對海洋教育之參與，落實海洋意識及海洋守護行動，讓親海、知海、愛海的理念更為普及。

### 參、辦理單位：

- 一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、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臺灣海洋教育中心
- 二、主辦單位：澎湖縣政府
- 三、承辦單位：澎湖縣海洋教育資源中心(風櫃國小)

### 肆、徵選主題：

以海洋教育五個主軸之一的「海洋文化」做為主題，其範疇包括海洋歷史、海洋文學、海洋藝術、海洋民俗信仰與祭典等內涵，徵求海洋詩創作。

### 伍、徵選組別與參賽方式：

- 一、分國小組、國中組二組分別送作投稿競賽。
- 二、每人僅限投稿 1 件作品，1 件作品僅限一名作者，不得重複報名(重複送件者，取消報名資格)。
- 三、由各校教師指導學生依據徵稿主題進行新詩創作。
- 四、參賽之海洋詩創作應為教師指導學生完成之創作作品，教師可帶領參賽者實際從事海洋相關活動，藉此獲得創作靈感。

### 陸、作品規格：

- 一、作品類型：新詩。
- 二、題目：
  - (一) 題目自訂，惟主題須符合「海洋文化」為範圍。
  - (二) 海洋文化之範疇包括海洋歷史、海洋文學、海洋藝術、海洋民俗信仰與祭典，泛指人類與海洋有關的所有人地關係、社會文化之現象與內涵。
  - (三) 創作主題亦可參考國家教育研究院公布 107 年 9 月版的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/國民中小學暨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/議題融入手冊」。(有關摘錄議題融入手冊的「海洋教育議題學習主題與實質內涵-海洋文化」之內容，請詳見附件附件 1-2-1)。
- 三、作品行數：
  - (一) 國小組：20 行以內。
  - (二) 國中組：25 行以內。
- 四、為鼓勵學生親海、愛海、知海的海洋教育理念，故參賽者請說明海洋詩創作理念說明。(以 500 字為限，以及個人海洋體驗照片)。

## 柒、投寄規定：

- 一、參賽作品收件截止日期：自 108 年 10 月 1 日（星期二）起至 108 年 10 月 15 日（星期二）止。
- 二、截止日期以郵戳為憑，逾期恕不受理，親送者亦同。
- 三、參賽作品一式 1 份，格式為直式橫書 Word 程式繕打，作品內容字體以「標楷體 12 號」為準，並以「標楷體 14 號」標示題目，列印於 A4 紙張，於收件截止日前連同報名表一份，送至澎湖縣海洋教育資源中心（風櫃國小）。
- 四、每件參賽作品均提供報名表（附件附件 1-2-2），作品內容及海洋詩創作理念說明（附件附件 1-2-3）及著作使用權授權同意書（附件附件 1-2-4，須親自簽名後），每件作品均需三種文件各一份。
- 五、不接受個人自行報名。
- 六、參賽者請於報名表確實詳載個人資料及作品相關說明。所有文件請自行留存底稿，恕不退件。
- 七、如有任何因電腦、網路、電話、技術或不可歸責於主辦單位之事由，而使參賽者或得獎者所寄出之資料有遲延、遺失、錯誤、無法辨識或毀損之情況，主辦單位不負賠償及法律責任。該作品不予進入複選流程，亦不另行通知，參賽者不得因此提出異議。

## 捌、評審與獎勵：

- 一、由主辦單位依國小組、國中組，聘請專家評審，每組決審時選出特優 2 名、優等 3 名、佳作 5 名（若投稿件數不足，主辦單位保留酌減得獎名額數之權利）。
- 二、各組之獎勵內容如下：
  - （一）特優—新臺幣 5,000 元之獎勵金或禮券及澎湖縣政府頒發獎狀乙張。
  - （二）優等—新臺幣 3,000 元之獎勵金或禮券及澎湖縣政府頒發獎狀乙張。
  - （三）佳作—新臺幣 1,000 元之獎勵金或禮券及澎湖縣政府頒發獎狀乙張。
- 三、各組作品如未達所列獎勵水準，得由評審委員議定從缺或不足額錄取，或各組在既定總預算下適度調整各獎勵名額。
- 四、各組得獎作品之指導教師，頒發獎狀乙幀（指導人員限該校教師，不得跨校指導。倘同一教師指導獲獎數名，則擇優一名頒發）。

## 玖、著作使用權事宜：

參賽作品於送件同時，應由參賽者（及監護人）依著作權法規定簽署「著作使用權授權同意書」，得獎作品授權教育部及主辦單位不以營利為前提，不限地點、時間、次數、形式進行使用，不得提出異議。

## 壹拾、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作品限以中文創作，且不接受翻譯作品，每人限參選一組 1 件。
- 二、違反下列規定者，將不列入評選，主辦單位亦不另行通知：
  - （一）不接受個人自行報名，須經由學校承辦人統一辦理送件。
  - （二）作品行數不合規定。
  - （三）作品稿件上請勿書寫或印有作者姓名及任何記號。
  - （四）作品主題不符、違反善良社會風俗、暴力或網路報名資料填寫不完整、檔案格式不完整，以致無法開啟或使用，將不列入評選，主辦單位不另行通知。
- 三、參賽作品如發現有抄襲、已公開發表（包含發表於報刊、網路、部落格及社群網站等任何媒體）或發生著作權授權書簽署內容不實之情事，抄襲或者侵害他人著作權之作品等違反著作權者，除取消得獎資格、追回該作品之獎項及獎金；如有致主辦單位或第三人受有損害者，參賽者應負一切法律責任，主辦單位不負任何責任。

- 四、得獎作品之作者享有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，並授權主辦單位於該作品之著作權存續期間，擁有在任何地方、任何時間以任何方式(含重製或出版)利用之權利。著作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主張撤銷此項授權，且主辦單位不需因此支付任何費用。
- 五、各項注意事項載明於本實施計畫中，參賽者於參賽之同時，即視為同意接受徵選辦法之規範。如有違反之行為，主辦單位得取消其參賽或得獎資格，並對於任何破壞徵選比賽之行為，主辦單位保留相關權利。
- 六、主辦單位保留修改、暫停或終止徵選辦法之權利；如有未盡事宜，得修正與補充之，並公布於本縣教育處網站。

附件 1-2-1 (第一類)

摘錄國家教育研究院公告之十二年國教課綱課程手冊定稿-議題融入手冊

(107 年 9 月公布)「海洋教育議題學習主題與實質內涵-海洋文化」內容

## 海洋教育議題學習主題與實質內涵之「海洋文化」內容

### ◆整體說明

海洋文化：欣賞並創作海洋文學與藝術，進而欣賞海洋相關之習俗。評析我國與其他國家海洋文學與歷史的演變及差異，善用各種寫作技巧或文體，創作以海洋為背景的文學作品。體認各種海洋藝術的價值、風格及其文化脈絡，善用各種媒材，創作以海洋為內容之藝術作品。進而評析我國與其他國家海洋民俗信仰與祭典的演變、差異。國小學習階段以閱讀海洋相關的故事及民俗，創作海洋相關之藝術為主，國中學習階段以進一步了解海洋文化、藝術及民俗信仰為主，高中學習階段以創作海洋各種文體的文學作品，藝術及比較各國海洋民俗的異同為主。

### ◆各教育階段說明

議題學習主題	議題實質內涵		
	國民小學	國民中學	高級中等學校
海洋文化	<p>海 E7 閱讀、分享及創作與海洋有關的故事。</p> <p>海 E8 了解海洋民俗活動、宗教信仰與生活的關係。</p> <p>海 E9 透過肢體、聲音、圖像及道具等，進行以海洋為主題之藝術表現。</p>	<p>海 J8 閱讀、分享及創作以海洋為背景的文學作品。</p> <p>海 J9 了解我國與其他國家海洋文化的異同。</p> <p>海 J10 運用各種媒材與形式，從事以海洋為主題的藝術表現。</p> <p>海 J11 了解海洋民俗信仰與祭典之意義及其與社會發展之關係。</p>	<p>海 U8 善用各種文體或寫作技巧，創作以海洋為背景的文學作品。</p> <p>海 U9 體認各種海洋藝術的價值、風格及其文化脈絡。</p> <p>海 U10 比較我國與其他國家民俗信仰與祭典的演變及異同。</p>

附件 1-2-2 (第一類)

報名表 (每件作品一份)

## 澎湖縣 108 學年度海洋教育週活動海洋詩徵選報名表

作品編號 (由主辦單位填寫):

作品資料	作品題目			
	參賽組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小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中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中職組	行數	行數: _____ 行
參賽者 資料 (學生)	就讀學校	_____ 縣(市) _____ (學校全稱) _____ 年級		
	姓名	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
	連絡電話	住家: ( ) 手機:	Email	
	通訊地址			
參賽者之監 護人姓名	姓名	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
	連絡電話	公司: ( ) 手機:	關係	
	Email			
	通訊地址			
指導教師 資料	姓名	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
	聯絡電話	學校: ( ) 分機	授課領域 (科系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導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科任教師, 授課科別:
		手機:	E-mail	
	通訊地址			
<b>縣(市)初選業務辦理單位 (報名者不需填寫, 由負責縣市初選業務承辦人填寫)</b>				
_____ 縣(市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教育局(處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海洋教育資源中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:			業務 承辦人	(簽/章)

附件 1-2-3 (第一類)

作品內容及創作理念說明 (每件作品一份)

### 作品內容及創作理念說明

作品編號 (由主辦單位填寫):

<b>參賽者姓名</b>	
<b>創作內容</b>	<p>(題目, 14 號字)</p> <p>(撰寫內容, 標楷體 12 號字, 置中排列)</p> <p>(由橫式由左至右、由上至下書寫)</p> <p>(國小組行數 20 行以內)</p> <p>(國中組行數 25 行以內)</p> <p>(高中職組行數 30 行以內)</p> <p>(大專組、社會組: 40 行以內)</p>
<b>作品介紹 (海洋詩 創作理念說明)</b>	<p>(分段說明, 標楷體 12 號字, 500 字為限)。</p>
<b>創作者海洋體驗 活動照片</b>	

附件 1-2-4 (第一類)

著作使用權授權同意書 (每件作品一份)

### 著作使用權授權同意書

本人 (參賽人) \_\_\_\_\_ 及本人監護人 \_\_\_\_\_ (以下簡稱甲方), 茲同意無償授權澎湖縣海洋教育資源中心 (以下簡稱乙方) 使用, 甲方報名參加「2019 全國海洋教育週」第二屆海洋詩徵選比賽之作品:

甲方同意並擔保以下條款:

1. 甲方授權之作品內容皆為自行創作。
2. 甲方擁有完全權利與權限簽署並履行本同意書, 且已取得簽署本同意書必要之第三者同意與授權。
3. 甲方同意乙方行使之權利範圍, 包括出版、典藏、推廣、借閱、公布、發行、重製、複製、公開展示、上網及有關其他一切著作權利用之行為。
4. 甲方授權之作品無侵害任何第三者之著作權、專利權、商標權、商業機密或其他智慧財產權之情形。
5. 甲方不得運用同一作品參加其他比賽, 亦不得運用已獲獎之作品參加本競賽。
6. 如違反本同意書各項規定, 甲方須自負法律責任, 乙方並得要求甲方返還全數得獎獎勵, 於本同意書內容範圍內, 因可歸責於甲方之事由致乙方受有損害, 甲方應負賠償乙方之責。

此致

澎湖縣海洋教育資源中心

參 賽 作 品 名 稱	
參賽人 (創作人) 簽名 (甲方)	
參賽人 (創作人) 身分證字號	
監護人簽名	(參賽者未滿 20 歲者, 即西元 1999 年 10 月 31 日後出生者需填寫)
監 護 人 身 分 證 字 號	
戶 籍 地 址	
通 訊 地 址	

中華民國

年

月